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3-00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应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案件编号（2023）苏0105民初962号）、被告（案件编号（2023）苏0105民初1016号）

●涉案的金额:3,368.875万元（案件编号（2023）苏0105民初962号）、660.51万元（案件编号（2023）苏0105民初1016号）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公司和原告就协议条款履行产生分歧导致本次诉讼，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23）苏0105民初962号、（2023）苏0105民初1016号应诉通知书。现将案件基本情况及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编号（2023）苏0105民初962号

1.本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23）苏0105民初962号应诉通知书，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就与本公司合伙合同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编号（2023）苏0105民初1016号

1.本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23）苏0105民初1016号应诉通知书，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台”）就与本公司合伙合同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被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编号（2023）苏0105民初962号

（1）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主要事实与理由为:

2017 年12 月，本公司与友道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葡基金”），本公司为通葡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成都工投与本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签订了《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成都工投转让2,500 万元通葡基金认缴份额。同时约定:在成都工投投资通葡基金满三年时（以出资到位起算），若通葡基金未完成投资项目的并购交易或发生亏损等原因导致成都工投未能收回投入通葡基金的投资本金的，则本公司应收购成都工投所持全部通葡基金合伙份额，本公司并应按成都工投投入通葡基金的投资本金×（1+10%×N）的金额向成都工投支付收购款项。

成都工投于2019年10月8日向通葡基金缴纳出资款2,500万元，完成了对通葡基金的投资义务。

截至起诉状提交之日，成都工投未收回投入通葡基金的投资本金，也未取得任何收益。在成都工投向本公司发函请求其依约定收购基金份额后，本公司也未履行约定收购义务。

（2）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①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收购原告所持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500万元）。

②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收购款项。收购款项按2,500 万元×（1+10%×N）【N 为原告投资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年限】计（截至 2022年11月30日，上述收购款项共计3,286 万元）。

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以应付未付收购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截至 2022 年11月30日，本项违约金共计 82.875 万元）。

④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编号（2023）苏0105民初1016号

（1）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主要事实与理由为:

2017 年12 月，本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葡基金”），本公司为通葡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成都蓉台与本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签订了《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成都蓉台转让500万元通葡基金认缴份额。同时约定:在成都蓉台投资通葡基金满三年时（以出资到位起算），若通葡基金未完成投资项目的并购交易或发生亏损等原因导致成都蓉台未能收回投入通葡基金的投资本金的，则本公司应收购成都蓉台所持全部通葡基金合伙份额，本公司并应按成都蓉台投入通葡基金的投资本金×（1+10%×N）的金额向成都蓉台支付收购款项。

成都蓉台于2019年10月8日向通葡基金缴纳出资款500万元，完成了对通葡基金的投资义务。

截至2022年10月9日，成都蓉台未收回投入通葡基金的投资本金，也未取得任何收益。在成都蓉台向本公司发函请求其依约收购基金份额后30个工作日，本公司仍未履行约定收购义务。

（2）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①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收购原告所持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为500万元）。

②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收购款项。收购款项按500 万元×（1+10%×N）计算【N 为原告投资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年限，自2019年10月9日起暂计至 2022年11月30日，共计 657.26万元】。

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以应付未付收购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自2022年11月21日起暂计至 2022 年11月30日，本项违约金为3.25 万元）。

④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裁判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四、其他诉讼事项

目前，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涉及金额:8,500万元，该案已开庭，尚未判决。公司涉及南京华讯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5,000万元，一审尚未开庭。公司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高院上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2.35亿元，二审尚未开庭。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涉及大连鼎华在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涉及金额3.063亿元，该案尚未裁决。

五、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关于此次诉讼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经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和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和《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暨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由于公司和成都工投、成都蓉台就协议条款履行产生分歧导致本次诉讼，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将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起诉状

（二）诉讼应诉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交易概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 万元参与G-2022-010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韵路东延长线以南、规划华东路以西地块26,666.7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的竞拍，作为公司智慧节能阀门项目建设用地。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参与竞拍事项涉及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在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 “青岛高新区”）投资建设天然气用管道阀门及智能阀门（即:智慧节能阀门）制造项目，已于 2022年11月 4日签署了《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为满足公司智慧节能阀门新项目建设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 万元参与G-2022-010青岛高新区科韵路东延长线以南、规划华东路以西地块26,666.7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的竞拍。

本次土地挂牌竞买起始价为人民币160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32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竞买的土地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的出让方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G-2022-010

2、土地位置:高新区科韵路东延长线以南、规划华东路以西

3、土地面积:26,666.7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容积率：1.5-2.0

7、建筑密度（%）:≥40

8、竞买起始价:土地单价600元/平方米

9、竞买保证金:321万元。

（注: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智慧节能阀门项目建设用地，有利于发挥公司给排水、天然气等高端阀门生产规模效应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竞争综合能力;有利于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扩大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有利于扩大新型智慧节能阀门技术的应用，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竞拍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5日

证券简称:美尔雅 证券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涵投资”或“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甲方拟向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美尔雅期货”）45.0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持有标的公司75.06%股权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签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的80%，即人民币25,424万元。

2、本次交易涉及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方正在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申报。

3、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月31日，公司公告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093、202300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保障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执行董事袁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执行董事袁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个人简历附后。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选举袁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及相关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云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杨云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杨云龙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辞职后，杨云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杨云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云龙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云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杨云龙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杨云龙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董事长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杨云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执行董事袁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袁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袁瑞先生

委员: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

（2）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宋执旺先生

委员:袁瑞先生、唐庆斌先生、蔡忠杰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蔡忠杰先生

委员:袁瑞先生、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

审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袁瑞先生，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寿光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先后兼任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先后兼任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兼任昆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任职关系外，袁瑞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袁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2月27日起，上海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88,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3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上海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上海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海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

如上海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上海银行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海银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上海银行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致电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4;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1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389.61	73,631.82	34.98%
营业利润	-39,304.04	-39,765.49	1.16%
利润总额	-38,681.29	-39,453.20	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27.70	-40,012.84	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71.54	-44,284.88	-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86	2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0%	-60.50%	增长39.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02,100.39	337,833.29	338,492.52	-10.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9,631.11	200,939.54	197,203.88	-19.05%
股本（万股）	59,022.17	59,022.17	59,022.1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0	3.40	3.34	-19.05%

注:

1.追溯调整原因说明：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99,389.61万元，同比增长34.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827.70万元，同比增长5.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171.54万元，同比减少2.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02,100.39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0.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159,631.11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9.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70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9.05%。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和境外营业收入均有增长。境内收入的增加主要得益于新冠疫情影响的减轻，下游订单及运营恢复。同时，公司采取了灵活的生产方式，优化各生产基地的生产计划，应对地区性的疫情封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城市物流配送电驱动系统市场，业务规模扩大;出口业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国外客户的需求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北美基地，扩大海外业务规模，导致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增加。

（二）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99,389.61万元，同比增长34.98%；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20%，同比变动幅度为增加39.30个百分点，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1.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和境外营业收入均有增长。境内收入的增加主要得益于新冠疫情影响的减轻，下游订单及运营恢复。同时，公司采取了灵活的生产方式，优化各生产基地的生产计划，应对地区性的疫情封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城市物流配送电驱动系统市场，业务规模扩大;出口业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国外客户的需求增长。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10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资产和净资产大幅增加，以及本年度净利润有所改善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03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1,610.32	156,745.37	-16.04
营业利润	4,891.62	7,538.26	-35.11
利润总额	5,311.54	8,514.82	-3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5.85	4,883.26	-4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0.14	3,414.88	-4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3	0.0728	-4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3.69%	减少1.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9,655.43	396,827.27	0.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2,176.69	150,549.29	1.08
股本	77,000.00	77,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8	1.96	1.0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1,610.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04%;实现营业利润4,891.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11%;实现利润总额5,311.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5.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90.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6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99,655.4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0.7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2,176.6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98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08%。

报告期内，受各地疫情的持续管控及疫情原因导致的当年度政府预算项目延期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受到较大冲击，尤其是测绘地理信息板块收入下降幅度较大，整体收入情况未达预期。同时疫情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测绘地理信息板块实施成本增加，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面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应对。为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公司组建销售大区深耕重点区域市场，加大销售投入。持续抓好“两金”压控、结构优化、降本增效等各项年度重点工作，期间费用整体实现同比下降。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加快自主二三维GIS平台、CIM基础平台、融合集成数字平台、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的研发和升级迭代，开展专项业务产品研发，打造自主研发基础平台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受各地疫情的持续管控及疫情原因导致的当年度政府预算项目延期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16.04%，其中测绘地理信息板块收入同比下降约29%。同时疫情原因导致实施成本增加，整体项目毛利率下降0.87个百分点，其中测绘地理信息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约4个百分点。为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公司组建销售大区加大销售投入，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7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93,559.36	551,490.04	152.69
营业利润	144,612.62	46,213.07	212.93
利润总额	145,733.94	46,383.36	2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26.05	41,257.92	20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752.25	40,299.69	20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7	1.12	1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6%	21.74%	增加14.6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07,178.89	695,218.61	5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8,894.60	292,741.92	39.68
股本	44,293.48	44,293.4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3	6.61	39.6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3,559.36万元，同比增长152.69%;实现营业利润144,612.62万元，同比增长212.93%;实现利润总额145,733.94万元，同比增长214.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226.05元，同比增长208.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752.25万元，同比增长209.5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1,107,178.89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59.26%;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8,894.60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39.68%。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下游客户对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产品需求旺盛，且公司义龙二期2万吨/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运行投产，产能规模得以有效提升，产销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高位运行，规模效应释放带动生产制造环节的降本增效。同时前期原材料端的采购布局得当，原材料成本控制有效，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效果显著。高镍、中高镍低钴产品大批量出货，超高镍9系三元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推广应用进展顺利，已实现十吨级销售。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393,559.36	551,490.04	152.69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下游客户对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产品需求旺盛，产销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售价提高。
营业利润	144,612.62	46,213.07	212.93	报告期内:（1）产品结构优化;（2）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位运行，规模效应释放;（3）原材料端的采购布局得当，原材料成本控制有效。
利润总额	145,733.94	46,383.36	2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26.05